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长卫健发〔2025〕27号

关于印发《2025 年长宁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的通知

区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2025 年长宁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长宁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025 年长宁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是《长宁区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收官之年，区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对照区委区政府目标要求和市卫健委年度工作要点，凝心聚力，奋力一跳，全力构建现代化、融合化、优质化、智慧化和科学化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长宁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资源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1、持续加强公立医院能级提升

积极推进同仁医院能级提升工作，全力推动上海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建设及三级甲等医院评审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同仁医院与妇幼保健院整合，确保人员队伍稳定，持续做优母婴服务品牌，进一步提升妇幼学科危急重症抢救、生殖健康、出生缺陷防控等方面技术水平。以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天山中医医院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建设为契机，深入推进国家区域诊疗中心、上海市示范性康复中心建设，促进区域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天山中医医院中医医联体建设。持续推进

精神卫生中心深化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医院建设及对标三级专科医院能级建设。

2、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

以区域卫生基本建设为契机，进一步盘整区域医疗卫生业务用房和资源均衡布局。认真推进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一期主体完工、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含扩大用地）项目完工及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推进公共卫生中心大楼布局优化调整改造。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站点标准化达标建设。开展同仁医院、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3、基本完成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

以同仁医院为引领、专科医院为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网底，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赋能全科团队，守牢社区健康底线。制定区域医联体考核指标、医联体内人员柔性流动方案。推动区域医疗机构间加强协作，进一步加强专科、专病联盟建设，开展优势专科共建共享共管，精准培育各医疗机构优质专科，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率。

4、深入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进一步推动中医医联体内中医转诊平台、中药审方中心、实践推广培训基地、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推进光华医院、天山中医医院国家中医优势专科等学科建设项目。推进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天山中医医院优质资源下沉，加快中医药服务社区主阵

地建设。完成社区中医馆、中医阁建设目标。落实社区中医特色专病能力建设。开展新一轮青年中医医师培养项目。加大治未病技术推广和应用力度，开展治未病服务政策研究和标准化建设。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开展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

5、加快医疗卫生数字化转型

围绕长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积极参加本市卫生健康数据大平台基础数据统一采集试点工作，扎实推进长宁卫生健康数智基座项目建设。年内初步形成本区居民就诊数据可在区属医疗机构中互联互通，并启动探索建设居民数字人生项目。提升区域智慧医疗服务水平，助力建设区域整合型医联体，赋能区域生命健康产业发展。

6、强化顶层设计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利用卫生健康系统丰富的专家资源，发挥外脑支持作用，调动好各相关部门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智库机构专家学者积极性，开展好编制工作。

二、着力夯实社区健康服务网底，强化分诊功能，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

7、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

稳步扩大签约覆盖，力争全区签约居民覆盖率达到48%。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点疾病，推动全专结合，建立预防、诊疗、转诊、康复的全程连续健康管理机制，增强签约服务的连续性。探索多病共防、多病共管机制。

促进签约精准，做好电子健康档案建立、利用和维护，保持签约居民库与电子健康档案库的动态一致。

8、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服务功能

持续扩大社区基本病种清单和适宜技术应用，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提升基本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诊能力建设，做实上级医院门诊号源优先预约，发挥家庭医生在分级诊疗中的“守门人”作用，加强重点人群签约组合内就诊率。

9、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能级提升

推进社区卫生硬件建设，改善服务环境和配套设施。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新增2家（新华宝地新华服务站、虹桥古北荣华服务站）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继续开展社区护理中心、健康管理中心以及口腔诊室、门诊手术室、发热哨点诊室等建设。推进上海市社区药学服务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加强社区服务管理监测与评价，进一步完善数据监测、反馈及考核评价机制。开展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市、区社区综合评价”等评价活动。

三、推进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增进城市韧性与安全

10、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管理体系

对照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继续推动疾控与卫监整合协同，通过融合发展实现双向赋能，提升公共卫生干预能力。制定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

以疾控监督员工作和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建设为抓手，深化医防融合机制。推进实施第六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国家艾滋病示范区、无结核社区、营养支持型社区等创建工作推进。组织实施体重管理年活动等慢病管理重点项目。落实《上海市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 年）》，建立并加强区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背囊化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

11、强化监测预警、医疗救治能力建设

加快建立以传染病多渠道监测、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为重点的监测预警体系和机制。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强化疾病监测和风险评估、健康管理、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公共卫生科研转化和科普宣传、信息利用与决策支持等能力。切实提升传染病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加强医疗机构急诊、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

12、推动妇幼、精神卫生工作

持续优化完善母婴安全保障网络。开展早孕关爱行动，推进早孕门诊开设，加强婚孕保健一体化工作推进力度，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和网络建设，持续深化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健全多部门联防联控的精神卫生服务管理体系，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促进医疗、教育、民政等资源共享、共建、共治，优化区域医防融合特色的新型“防治康”模式。健

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网络。

13、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

巩固国家卫生区镇成果，有序推进《健康长宁行动（2019-2030年）》。开展以“健康体重”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提升区域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开展好2025年长宁区爱国卫生月和健康教育周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科普主阵地和主力军作用，推进精准健康科普，规范本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14、促进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工作

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开展生育支持服务和生育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推进健康家庭建设。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营造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良好氛围，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全面加强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打造优质母婴设施品牌。对照本区深化长宁区养老服务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办法有关要求，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创新。

四、加强卫生健康领域协同发展，努力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

15、配合医院评审，加强医院巡查工作

配合市卫健委新一周期医院评审等工作。根据《长宁区区属医院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巡查实施方案（2024-2026年度）》开

展区属 12 家医疗机构巡查，重点关注费用、报销、样本外送、院外购药、高值耗材使用等环节。规范民营医院发展，推动高品质国际医疗健康体检中心建设，切实整顿行业环境。

16、推进民心工程与为民办实事项目

高效推进长宁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在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增配222台自动式体外除颤器（AED），新建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中心，新增2家开展中医药特色巡诊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为民办实事项目）。深入推进民心工程建设，持续提升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互联网医院服务能级。

17、推进卫生综合监督执法效能和法治化建设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清单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加强医疗美容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联合查处打击力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全面使用“检查码”开展现场检查，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差异化抽查比例、检查频次、检查方式。积极建设和发挥智慧化社会化监管平台的作用，持续推进“智慧卫监”信息系统建设，构建机构监管、功能监管、行为监管、穿透式监管等多样化监管模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形成本区卫生健康领域监督工作常用资料汇编，完善案件质量控制，加强法治宣传及培训，推动监督执法规范化和法治化发展。

18、做好对口支援及合作交流工作

根据市、区有关要求，做好新一轮“组团式”帮扶云南绿春

县人民医院、青海甘德县人民医院的工作。继续加强与克拉玛依区等地“手拉手”结对。统筹做好消费扶贫工作。加强区域优势资源输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推进与安徽池州市、宿州市等地区的合作交流。

19、推进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一体化推进行业监管和行风建设，强化源头治理。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巩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成效，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加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建设。推进落实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要点，筑牢廉洁安全底线。完善行风建设制度，严格落实“九项准则”文件精神，加强“防统方”管理。完善区内卫生健康系统社会监督机制，积极发挥行风建设监督员作用。持续开展行风建设社会监督和正面典型宣传，传播医疗卫生正能量。

20、做好信访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

进一步规范基础业务，推进受理办理法治化。继续压实卫生健康领域信访工作责任制。加强热线办理工作。依法化解医患矛盾纠纷，稳妥有序做好全行业矛盾风险排查和源头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平安医院建设。推进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专项安全检查。

